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统筹推进 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李琦 刘东超

核心提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是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

强化文明培育的基础作用，厚植文明实践和文明创建的社会土壤

文明是现代化国家的显著标志，彰显一个国家的精神风貌与文化底蕴。文明培育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必须秉持久久为功的工作理念，常态化、系统化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灵活运用多元培育方式，依托榜样模范示范引领、文艺作品浸润熏陶、课堂教学深入培养、民俗风俗潜移默化影响等多种途径，强化青少年群体思想教育，提升民众思想认知、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全方位、多角度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推动文明理念深深植根群众心底、融入精神血脉、转化为自觉行动。

要立足社会发展现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方位融入文明培育活动，深耕思想沃土，面向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等，涵养优秀精神品质。大力倡导脚踏实地、勤恳务实工作，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共识，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凝聚起全社会协同发展的强大合力；秉持自强不息、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激励广大人民群众直面发展难题、勇于解决问题、创造美好生活；积极践行无私奉献、服务群众的奉献精神，引导群众将吃苦在前、享乐在后、克己奉公、多作贡献的要求内化为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传递社会温情与善意；着力激发敢为人先、勇于突破的创造精神，鼓励创新创造，增强创新

思维，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新动能；坚持追求质朴、抵制奢靡的勤俭节约精神，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养成崇尚节俭的生活习惯。同时，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公私观、美丑观、得失观，严格恪守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着力培育契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与文明风尚，促进广大群众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自觉践行文明准则，主动参与公益服务和集体活动，强化文明实践建设。

强化文明实践的带动作用，持续推动文明培育和文明创建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遵循客观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需精准把握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三者内在逻辑关系，实现贯通统筹、一体推进。文明实践作为衔接文明培育与文明创建的关键纽带，是将抽象思想理念转化为具体行为的重要内容。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常态化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思想道德建设、便民志愿服务、移风易俗整治等特色实践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群众衣食住行等生活中。充分挖掘本土特色资源，通过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传统节日文化活动，民俗乡风优化改良，家风家训传承弘扬等接地气、有温度的实践载体，引导群众形成正确的思想观念。

要以文明实践赋能文明创建工作，广泛汇聚群众共建力量，为文明创建提供实践支撑。以文明实践平台为依托，搭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

文明建设体系，打破部门壁垒、突破人群限制，组织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各类文明建设实践。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不文明行为劝导、民情信息收集、特殊群体帮扶、节庆文化参与、政策知识宣讲等便民惠民活动，让社会成员成为文明创建的参与者、实践者与受益者。通过沉浸式、常态化的实践体验，广泛凝聚全民文明创建思想共识，夯实文明建设群众基础。同时，依托基层实践摸排民生痛点、整治文明短板，优化文明创建工作方案，有效提升文明创建工作的覆盖面、精准度与实效性，构建全民参与、全域推进、全程提质的文明创建工作格局。

强化文明创建的牵引作用，让文明培育和文明实践向全社会延伸

基层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战场，也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必须持续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要持续强化文明创建牵引作用，夯实基层治理阵地，完善现代化文明建设治理体系。立足群众生活实际，倾听群众诉求心声，精准打通思想引导、文明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整合文化场馆、党群服务中心、乡村书屋等公共文化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盘活现有资产，常态化开展便民服务、文化宣讲、志愿帮扶、文体展演等多元文明实践活动。推动乡村精神文明提质升级，扎实推进文明乡风建设工程，重拳整治大操大办、封建迷信、人情攀比等乡村不良风气，持续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兼顾硬件整治与风气涵养，推动乡村精神风貌迭代更新、向好向善。紧盯未成年人成长的关键阶段，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体系，构建

校园教育、家庭养育、社会呵护三位一体培育模式，全方位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家庭是社会最小治理单元，更是文明创建的重要载体，需深耕家庭文明培育，筑牢全社会文明建设根基。秉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理念，把家庭文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着力维护和睦融洽的家庭关系，倡导尊老爱幼、邻里互助、平等友善的相处模式；强化家庭教育引导作用，纠正功利化教育观念，注重品德涵养、习惯养成，促使青少年养成优良品质；深挖家风家训文化内涵，传承忠厚淳朴、勤俭向善、爱国正直的优良家风。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以千万家庭的文明进步汇聚全社会文明洪流，以家风涵养民风、以民风润泽社风。

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打造清朗美好的网上精神家园。当前，互联网已成为群众生产生活、信息交流的重要空间，网络文明是新时代下社会文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持续完善网络监管法律法规，加大网络整治力度，严厉打击网络谣言、低俗色情、恶意炒作等不良信息，净化网络环境。坚持正向引导为主，推送优质文化内容、正能量资讯、科普知识，弘扬主流价值，传播美好风尚。常态化开展网络文明宣贯活动，引导广大网民规范上网行为、坚守网络底线，做到理性发言、文明互动。凝聚政府、平台、网民、社会多合力，协同抵制网络歪风邪气，共建清朗健康、积极向善、文明有序的网上精神家园，实现线上线下文明协同发力、双向赋能。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人在岗心已飘，不如先把眼前事做好。

作者 王歆瑶

努力打造 公正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段莹 吴欣桐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法治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各类经营主体稳定预期、安心经营的根本保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大决心和力度铁腕攻坚，加快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让法治成为辽宁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便利化、实现“一网通办”建设，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

筑牢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基石。各类经营主体的安全感源于清晰的权利边界和稳定的预期，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有效破解各类经营主体“不敢投、不愿投”问题。在产权保护方面，要严格落实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保护原则。针对辽宁产业发展情况，要强化制造业、现代农业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产权侵权快速响应机制，切实增强各类经营主体的安全感和发展信心。在市场准入方面，全面推行“非禁即入”落地生根，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破除市场准入的各类显性隐性壁垒，重点清理各类不合理限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规范“一网通办”流程，简化各类经营主体登记、审批环节等，压缩办理时限，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进入市场，充分激发市场内生动力。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和灵魂。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市场秩序规范化建设，坚持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相结合，通过法治化手段规范执法行为，破解实践中执法缺位、执法失范、执法方式简单化等突出问题，既守住市场秩序底线，又彰显执法温度。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方面，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结合辽宁实际完善地方配套实施细则，适应高质量发展和新生产力发展要求，持续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规范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竞争行为，坚决破除区域壁垒和行业垄断，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在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以刚性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明确执法权限、流程和标准，健全执法监督机制，着力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粗暴执法、机械执法等问题，切实防范执法行为损害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转变管理理念，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针对新兴产业、新业态等实行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前

提下，给予各类经营主体合理发展空间，兼顾执法刚性与服务温度，实现监管效能、市场活力与企业发展的有机统一。

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法治化手段破解融资难、办事繁、退出难等突出问题，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在融资服务方面，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推动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流程、降低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模式，畅通各类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政务服务方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加强“政银企”信息共享，全面推广“金融服务驿站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透明度，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市场退出等制度，建立健全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税费减免等配套政策体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妥善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就业、社保接续等民生问题。依托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破产资产处置平台，拓宽资产处置渠道，提高破产资产处置效率和价值，助力困境企业盘活有效资产、实现涅槃重生，同时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推动市场资源向高效领域集聚，进一步提升市场资源配置的整体效能，为优化辽宁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推动辽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从个案突破转为制度长效。在个案经验方面，针对省内各类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处置经验，将行之有效的个案处置方式和举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实现“解决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完善一套制度”，破解“个案解决不复制、不推广”的困境。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将“放管服”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的成熟改革经验成果，通过立法、修法、制定配套细则等方式予以固化，明确改革边界、规范改革流程，避免改革成果反弹，推动改革从阶段性推进向常态化、制度化转变。在提高立法质效方面，要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加快《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修法进程，定期开展涉企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完善、成熟定型。要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各类经营主体法治意识和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不断走深走实，让法治成为辽宁营商环境的鲜明标识。

（作者单位：沈阳大学）

建言献策

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 赋能辽宁全面振兴

林强

数据要素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生产要素，具有独有的低边际成本、强渗透性和融合性等特点，能够推动生产工具和设备、生产方式、资源配置方式不断优化升级。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是辽宁实现全面振兴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去年，辽宁获批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在全国10个试验区竞相探索的背景下，谁能率先形成制度性成果，谁就能在数字经济发展中赢得先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需要通过制度创新推动数据由资源形态转向要素形态、资产形态，涉及资源配置、产业形态和治理逻辑的深层重构。

深刻把握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数据要素既能够通过与技术、劳动力等要素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也能够通过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产业，培育新的增长动能。辽宁工业体系完备，装备制造、石油化工、冶金等领域积累了大量数据资源，但总体仍停留在“可采集”阶段，尚未有效转化为“可交易”的要素资源。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的关

键，是把数据转化为要素、转化为资产、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将“沉睡资源”转化为“可交易资产”，有利于为新旧动能转换开辟新路径。

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可有效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素高效流动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特征，但数据要素的跨区域流通仍存在标准不统一、规则不衔接等问题。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能够通过规则统一和平台建设，打通数据流通通道，推动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化配置。同时我们要看到，当前营商环境中的诸多问题，其深层原因在于数据分散、标准不统一和共享机制缺失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有助于打破信息壁垒，以数据驱动跨层级、跨部门的治理流程优化，有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策透明度，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可有效服务国家战略。数据兼具高价值与高敏感性，这对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辽宁在高端装备、航空航天、船舶制造、新材料等领域承担着重任。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关键在于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在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同时，探索形成可复制的数据治理经验，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展现更大作为。同时，数据要素可通过打通数据壁垒，构建一体化共享体系，有效推动政务数据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之间的安全流动与高效利用。这一过程不仅实现了从“群众跑

腿”到“数据跑路”的服务模式变革，更通过深度挖掘数据价值，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依据，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与智能化水平，助力构建协同共治的现代治理体系，让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民，让行政效能迈上新台阶。

扎实推进辽宁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

扩大有效供给。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首先要解决“供得出”的问题。目前，数据要素供给不足的根源，在于数据持有主体缺乏开放共享的制度激励。应以权属相对明晰、示范带动效应较强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为突破口，完善包含目录管理、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在内的体制机制，明确开放边界与权责关系。同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作用，鼓励其在数据治理、标准制定和场景应用等方面进行率先探索，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共享数据资源、共创应用场景，从源头上扩大有效供给。

健全流通规则。数据“供得出”之后，能否“流得动”，取决于产权和交易制度的健全程度。应完善数据确权登记制度，探索数据资源持有、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分置机制，明确各类主体权责关系。依托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大连国家隐私计算试点等平台，打通数据要素流通通道。依托辽宁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数据交易平台和流通规则体系。

强化场景牵引。数据要素的价值在于流动与应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

化建设必须嵌入具体的应用场景。当前，大连海洋大数据赋能海洋经济、沈阳卫生数据赋能基层精准医疗、丹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等应有场景入选国家示范场景，为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提供了真实的检验场景。只有将数据嵌入具体应用之中，才能实现其要素价值转化。要持续拓展工业制造、海洋经济、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的数据要素应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从“建起来”向“用起来”转变。

完善治理体系。缺乏安全保障的数据流通是不可持续的。要围绕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等，分类构建监管标准，明确不同类型数据的流通边界与责任主体。健全审慎包容监管和容错纠错机制，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技术、新业态留出发展空间，营造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从全国统一大市场视域看，这不仅方式是资源配置方式的调整，更是发展方式和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对辽宁而言，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不仅关系到自身振兴发展的路径选择，而且关系到在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应以综合试验区建设为牵引，以制度创新为主线，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在释放数据动能中推动辽宁全面振兴，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贡献辽宁力量。

【作者单位：大连市委党校。本文为辽宁省社科规划课题“全国统一大市场视域下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研究”（L25BGL040）阶段性成果】